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調字第61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昇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谷念勝

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「鍾明穎」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正相對人「鍾明穎」之年籍及住、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住所或居所、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「鍾明穎」等共36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於起訴時並未提出相對人「鍾明穎」之身分證字號及最新戶籍謄本，僅稱「鍾明穎」之住所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然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所欲聲請分割土地之第一類謄本，顯示「鍾明穎」於民國64年7月10日買賣登記取得土地應有部分，其統一編號為「FE0000000」，住所則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其中統一編號顯與一般人民使用之10碼身分證字號不符，經本院函詢內政部移民署，經該署函覆稱並無證號FE0000000之人之相關資料，經函詢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，經該所函覆稱64年間之登記檔案業已銷毀，至於前述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之址，經輸入戶役政系統，亦無人設籍該址，難認「鍾明穎」確實住於該處，是本院依職權調查上開事證，亦無法查得「鍾明穎」之年籍及住、居所，致本院無法確認「鍾明穎」之當事人能力及

送達地址，故聲請人於本件起訴之程式因未表明當事人及住所或居所，起訴之程序即有欠缺，參照前開規定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相對人「鍾明穎」之年籍及住所，如逾期未為上開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紹 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吳 雪 華